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孙国庆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84.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30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7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质押所担保的债权为孙国庆、张丽（孙国庆配偶，共同借款人）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 600 万元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借款合同编号为{09003}个借字第{20257207528}号，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在质股份被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

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孙国庆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880,000、84.0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305,000、75.7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880,000、84.00%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5月10日，质押4,000,000股，占比57.14%，
用于公司融资。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9月16日，质押4,000,000股，占比57.14%，
用于孙国庆实际控制（持股80%）的包头市铭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
款提供反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三)《个人借款合同》。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